

日前,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、编审田国良就高官腐败问题进行深入分析,指出研究发现腐败高官八成受贿。所选案例中,约有63%的案主,在作案之后仍获提拔。

腐败高官八成受贿



受贿罪居多占八成

田国良此前完成了《省部级干部腐败案例研究》科研课题,对上世纪80年代以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103个副省部级(或“享受副部级待遇”)以上领导干部的腐败案例进行剖析。

他介绍,这103个案例中,从罪名来看,受贿罪居多,共89例。从地域来看,地方占75例,中央国家机关15例,银行系统6例,其它中央国有企业7例。中央企业、银行金融系统、铁道系

统、公安司法系统以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,高官腐败案例相对较多。

从职务来看,案发前担任副省长(或直辖市副市长、自治区副主席)的居多(21例),其次是省人大副主任(12例)和省(自治区)政协副主席(7例)。其中,有4例曾属“党和国家领导人”,另有15例曾是正省部级,有3例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,有7例曾任中共中央委员(其中1例同时曾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),有13例曾是中共中央候补委员。

从量刑来看,死刑6例,死缓27例,无期徒刑17例,有期徒刑44例。死刑、死缓和有期徒刑约占已判案例的53%。

犯罪后“带病”提拔

田国良指出,腐败高官主要有五种犯罪心理:攀比心理、从众心理、弥补心理、侥幸心理、迷信心理。

田国良指出,要严防“带病”提拔领导

干部。所选案例中,约有63%的案主,在作案之后仍然获得提拔,约有48%的案主,在担任副省部级职务之前就开始了犯罪。为了杜绝这种“带病”提拔现象,应该严格实行任前审查、审计制度。同时他指出,不宜“火箭式”提拔领导干部。他同时指出,不宜“火箭式”提拔领导干部。所选案例中,开始任副省部级职务时年龄最小的39岁,开始任职时不到50岁的约占37%。可见,有相当部分的腐败高官,在比较年轻时就走上了较高领导岗位。

对于官员申报,田国良认为,如果发现个人申报与事实有差异,甚至瞒报,应及时追问、追查、处理。对于即将离任或新任的领导干部,其个人报告事项的核实和信息的公示应作为重中之重,更加严格。他还建议,应赋予纪委独立行使监督职责的权力,让纪委直接对上级和同级党代会负责。

(据《京华时报》)

“女贪官”多“为情而贪”

近年来,随着女性职务犯罪的发展与变化,作为女性职务犯罪主体的“女贪官”成为了一个特殊的腐败标签,广受诟病。由于我国女性参政的状况并不理想,如凤毛麟角的女干部因贪腐折翼政坛,不仅自毁前程,也给女干部的整体发展造成了不利舆论。对女性职务犯罪进行纵向观察与横向比较,可以发现女贪官的诸多特点。

从横向比较看,首先,相对于男贪官犯罪的复杂动机而言,女贪官更多是“为情而贪”。其中既有为亲情而枉法的,也有为爱情而谋私的。

女性为何会因重情感、重家庭而贪腐?从传统观念上看,女性长期被困于家庭生活的“私领域”,相夫教子、以家庭为中心是其天职;虽然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使女性走向了“公领域”,但由于传统意识的强大惯性,加之缺乏针对女性官员的深层次从政职业教育,一些女性难以区分私领域与公领域的行事规则,以无原则的亲情和泛滥的情爱为借口,为亲人、情人谋取私利。另外,一些女性因为工作家庭难以兼顾,对家人常怀内疚之情、补偿之心,不惜铤而走险。如郭宝云因离异而对儿子深感亏欠,竟非法牟利近3000万元,但换来的却是儿子的鄙夷和对母爱的玷污。

其次,相对于男贪官的以权谋色,女贪官更多的是以色谋权。男贪官以已有的权力作为沽买美色的筹码,而女贪官则把牺牲色相作为得到权力的手段。就纵向观察,女贪官由过去的小贪正在向大贪、乃至巨贪发展。近年来,随着女性职位的升高、权力的增大,女性职务犯罪出现了不少大案、要案。如江苏省财政厅原副厅长张美芳利用分管省内大型基建项目之便,受贿金额逾5000万元。

因此,为了有效遏制女性职务犯罪,除了加大惩治力度外,还应从以下几方面探索预警策略。

首先,应完善干部廉政教育培训内容,针对女性公职人员的性别特点和职业定位设计警示教育环节,使女干部不仅能提升法制观念、道德素养与从政能力,也能增强性别自信、性别自尊;其次,应重视对女性公职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,缓解女性因为社会角色的多重性而承受的过重心理压力,使她们以健康的心态正确处理事业、爱情、婚姻、家庭关系,减少因沉重的负疚感而涉险犯罪的几率;第三,应为女干部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、社会环境、舆论环境,保障女性在职业发展中的平等与公正,使女干部“走正道”不走“歪门邪道”。

(据《检察日报》)

落马贪官通常都有贪腐“亲友团”

在一些官员的受贿案件中,通常不是官员一个人在“战斗”,他的妻子、儿子等直系亲属,情人、同学或老乡等特定关系人,往往也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,成为台前幕后的贪腐“亲友团”。近日,北京市一中院刑二庭法官江伟透露,在类似的案件中,实际掌握财产的,多是官员的直系亲属,他们中的部分成为受贿共犯。

不少案件有前妻参与

江伟告诉记者,“亲友型受贿”案件占官员受贿案件的比例比较高,“如果再加上情妇、老乡、同学等,就我的经验来说,这类案件约占官员贪腐案件的30%左右,尤其是在级别较高、数额巨大的贪腐案件中。”江伟解释,由于证据的原因,很多家庭成员可能并不能被认定为官员贪腐案件的共犯,因此,实际中的比例可能会更高。

在这些案件中,与官员关系特别密切,或官员信任度高的人,如妻子、儿子,往往是主要参与者,而实际掌握财产的也是他们。江伟介绍,妻儿凡是被认定为受贿共犯的,不仅是因为其掌握赃款赃物,主要是因为其与官员具有通谋,有些是事前就参与策划的,有些是在事中加入的,但都构成了共犯。

从北京市一中院刑二庭审理过的案子来看,家庭成员参与受贿的,一般都是直系亲属,如妻儿,表亲类参与的比较少。值得注意的是,不少案件都有前妻的参与。“不过,这些前妻有些并不好断定她们是因感情破裂离婚还是因为其他原因,因为有些案件中,离婚是为了转移财产或是保护家人。”江伟说。除了亲戚以外,还有官员的情人、同学、老乡等特定关系人,在一些案件中,也出现过情人掌握或部分掌握财物的现



象,而同学、老乡等人在谋利的过程中多数是行贿人。

成立“扒皮”公司成新趋势

据江伟介绍,官员受贿,最直接也是最普遍的方式,还是直接给财物,以“红包”、感谢费、过节费等名目。不过,近年来官员犯罪出现了一种新趋势,即官员的亲戚或身边人成立一个公司,官员利用自己的公权力,把工程项目分给这些关系公司,通过抬高价格,把公款揣入自己兜内。“我们把这样的方式称为‘扒皮’,这种行为根据细节的不同,有可能被认定为贪污或者受贿犯罪。”

江伟告诉记者,他审理过的国土资源部副司长沙志刚受贿案,就属于这种类型的案件。2005年,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开始,沙志刚作为二调办公室的成员,负责一些项目采购。他利用职务便利,让某公司中标了卫星影像图的采购项目,并要求中标公司将一些业务高价分包给自己同学成立的公司。而沙志刚则以占有干股分红的方式,从其同学的公司拿走数百万元的所谓分红款。这种表面上类似于商业活动的谋利方式,隐蔽性较高。

“很多官员有一个认识误区,都觉得自己从事了商业行为只是违纪,并不觉得自己违法。”江伟说,包括上面那个

案例里的沙志刚,也并没有认清自己的罪行。此外,很多官员有一种心态,认为如果判轻一点也就认了,因为自己毕竟赚了一笔,但一旦判刑较重,官员反而会回到最初的状态,连罪都不认了。

由于贪污、受贿案件的量刑标准比较苛刻,因此,司法实践中,家庭成员构成贪污、受贿等案件共犯的,如果没有减轻处罚的情节,那么量刑对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其他家庭成员也会非常严厉。例如某二审贪污案件,在某国企改制过程中,该单位副经理尤某将原国有公司的一笔10万元款项转到其妻子的另一家公司账户上,并让其妻子用公司的一张作废发票来平账。因妻子参与程度很高,无法被认定为从犯,同时,二人又都不具有其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,最终双双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。

家庭成员犯罪认定较困难

由于现在官员犯罪的手段、形式越来越隐蔽,这类案子在处理上难度也较大,“关于家庭型犯罪的定性就常有争议,存在好几个罪名。”江伟介绍,一种是家庭成员和官员构成共犯;另一种是家庭成员可能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;还有就是家庭成员利用官员的影响力受贿等。

在法律界,目前关于家庭成员参与贪腐的案件定性也存在争议。江伟解释,一些家庭成员涉案的官员贪污受贿案,若要认定家庭成员拿到钱,证据是充分的;而若要认定其参与共谋、是共犯,那往往证据不足。江伟举例,比如家庭成员跟随官员一起参加别人请的饭局,但不知道饭局的真正目的所在,类似这种情况就无法认定其有罪。而对此,舆论往往会误解,认为是放纵。但是从证据的角度,这样的认定才是客观的。

(据《北京日报》)